

本文刊載於2010年2月22日之星島日報

## 大律師與律師分別之我見

兩星期前講過,自從1969年香港大學設立法律學院之後,香港的大律師和律師,基本上學歷相同,那又爲何仍然要維持兩種身份?原因很簡單,主要是爲了分工。

根據英國傳統,任何人要找律師,一定要找 Solicitor,不能直接找 Barrister,客戶在會見律師(Solicitor)之後,如果律師認爲案件應由大律師(Barrister)處理,就會由律師把客戶轉介給大律師,然後由律師和大律師共同合作處理客戶的案件。兩者的分工在於:律師負責所有文書狀詞的印製及呈上法院,及送交對方律師行,以及與對方律師行的一切信件電話來往,例如要求更多案件資料或商議和解等工作,而大律師則負責文書狀詞的草擬及在正式審訊日子出庭爲案件辯論。在此一層面,律師給客戶的印象好像是次等工作,甚至是可有可無,那麼律師的存在價值是什麼?

以我的經驗,律師的最重要功用,是對大律師的認識。絕大部份的大律師都只擅長某一類案件,主要分刑事和民事案,而其中有更精細的分類,如刑事案也分商業罪案、詐騙案、ICAC 案和風化案等,民事也分商業糾紛、樓宇土地業權、離婚和意外索償等。沒有一個大律師會樣樣精通,如果找錯大律師,就會對案件帶來災難性後果。而律師最重要的功用就是爲客戶選擇適合的大律師。正因爲市民不能直接找大律師,所以一般市民對某大律師是否擅長於某類案件,只能倚靠律師的專業意見。舉一個通俗一點的例子,律師就好比練馬師,大律師就是騎師,而某一類案件就像出賽的馬匹。練馬師可以爲某一馬匹選擇適合的騎師,贏馬的機會就更大,如果騎師配了不適合的馬匹,那就算冠軍騎師都無機會贏。客戶雖然不能直接聘用大律師,但通過適合的律師行,仍然可以聘用自己的心水大狀。

下次再講,爲什麼大部份律師都不會選擇做大律師。

## 關惠明律師

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所載庚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,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 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,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